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4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4年4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4年5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6月16日)

第I部 根據多條條例訂立而與屯門客運碼頭有關的附屬法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第57號法律公告)
《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第58號法律公告)
《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第59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60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
《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61號法律公告)

本港將會設置一個新的屯門客運碼頭，營辦往來澳門及內地港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當局須在該碼頭運作之前，宣布該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

2. 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主要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1。該附表載列渡輪終點碼頭的名稱、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新的屯門客運碼頭載於該附表第3項。現有的兩個渡輪終點碼頭，即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分別載於該附表第1及2項。由有關命令及公告宣布的該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現時載於主體條例的附屬法例L、M、P及W之內，該等附屬法例將不再有需要，2004年第58及59號法律公告廢除該等附屬法例。

3. 新的屯門客運碼頭內亦須指定羈留地點，因此，須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保安局局長已訂立修訂命令，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60及61號法律公告內。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為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指定生效日期。其他4項附屬法例，即2004年第58至61號法律公告，將於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指定生效的同一起實施。

5. 當局於2004年1月30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述設置新屯門客運碼頭的建議。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但部分委員對日後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的票價水平表示關注。一位委員亦就承租人在分租新碼頭泊位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作出查詢。

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1/5481/98)，以了解有關詳情。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5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2003年26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62號法律公告)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2004年6月18日為《化學武器(公約)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旨在促進對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的管制。有關的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當局並無就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4月26日